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韓佳霖

代　理　人　陳永嚴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時尚診所即黃定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(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81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又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經法律扶助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81號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），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釋明(見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81號卷第21、29頁)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